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27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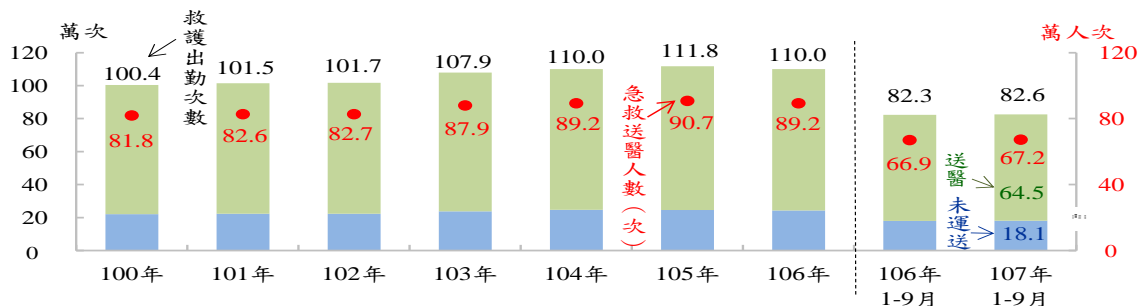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11 月 28 日

星期三

107 年 1-9 月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出勤 82.6 萬次，較上年同期增 0.3%

- 國人對消防緊急救護服務需求長期呈現增加趨勢，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，自 100 年起救護出勤次數首次突破百萬次後仍逐年上升，105 年達 111.8 萬次高點；為減少民眾濫用消防資源，部分縣市於 106 年起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抑制需求，106 年救護出勤次數降至 110.0 萬次；今 (107) 年 1-9 月為 82.6 萬次 (平均每日 3,026 次)，較 106 年同期增 0.3%，其中送醫 64.5 萬次，增 0.3%，救護出勤未運送^①18.1 萬次 (占出勤次數 21.9%)。
- 依急救送醫人數 (次)^②觀察，同樣在 105 年達到 90.7 萬人次高峰後略降，107 年 1-9 月為 67.2 萬人次 (平均每日 2,462 人次)，較上年同期增 0.5%。其中非創傷類及創傷類人次各半，非創傷類中以急病者^③24.6 萬人次 (占 73.4%) 最多，較上年同期增 1.2%，其次為精神異常者 1.5 萬人次 (占 4.5%)，減 3.6%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者 1.3 萬人次，增 3.5%；創傷類中以車禍受傷者 24.4 萬人次 (占 72.2%) 最多，較上年同期減 0.8%，一般外傷者 6.2 萬人次 (占 18.5%)，增 7.1%。
- 急救處置項次^④方面，107 年 1-9 月達 186.1 萬項次，較上年同期減 0.5%，每位急救送醫者平均施予 2.8 項次。處置內容以心理支持 61.2 萬項次占 1/3 為最多，創傷處置 59.5 萬項次 (占 32.0%) 次之，保暖 26.4 萬項次 (占 14.2%)，三者合計占近 8 成。

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、急救送醫人數 (次)^②及急救處置項次^④



107 年 1-9 月急救送醫人數 (次)

項目	統計數	較上年同期
非創傷類	33.5 萬人次	+0.4%
急病者 ^③	24.6 萬人次	+1.2%
精神異常者	1.5 萬人次	-3.6%
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者	1.3 萬人次	+3.5%
其他 ^③	6.1 萬人次	-2.0%
創傷類	33.8 萬人次	+0.6%
車禍受傷者	24.4 萬人次	-0.8%
一般外傷者	6.2 萬人次	+7.1%
其他 ^④	3.1 萬人次	-0.1%

107 年 1-9 月急救處置項次

項目	統計數	較上年同期
總次數	186.1 萬項次	-0.5%
心理支持	61.2 萬項次	-0.5%
創傷處置	59.5 萬項次	持平
保暖	26.4 萬項次	-6.7%
呼吸道處置	13.8 萬項次	-3.9%
心肺復甦術	3.1 萬項次	+2.3%
藥物處置	2.2 萬項次	+19.1%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。

附註：①救護出勤次數包括送醫次數及未運送次數；未運送次數指消防單位受理救護案件救護出勤，因謊報、不需要、未發現、拒送、已死亡等因素，最後未載送救護對象之次數；未運送比率為未運送次數除以救護出勤次數之比率。

②急救送醫人數 (次) 為消防救護人員填寫消防機關救護紀錄之「現場狀況」項目次數總和，因可複選，部分人數 (次) 可能重複列計；急救處置項次為同表「處置項目」次數總和，亦可複選。

③急病者包括呼吸及呼吸道問題、昏迷、一般疾病 (昏厥、腹瀉等)；其他包括路倒、癲癇、孕婦急產及一氧化碳中毒等。

④其他包括墜落傷、燒燙傷及生物咬螫傷等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